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乐享 4G 套餐-“存费送机合约计划” 营销规则（2017/A）

SHDX/F/JL/F/0/SC-045-2017

- 一、营销活动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 二、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活动期间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购买 iPhone6s 系列及三星 s7 系列手机终端并参加合约计划的个人、政府及企业客户。
- 三、营销活动名称：天翼乐享 4G 套餐-存费送机合约计划
- 四、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 4G 移动业务
- 五、营销活动内容：

本合约计划基于天翼乐享 4G 套餐。套餐内容及说明详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乐享 4G 套餐”营销规则》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 4G 一乐享家套餐”营销规则》(以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所在时刻的有效版本为准)，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还需签署上述套餐营销规则并遵守该规则的约定。

活动期间，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购买 iPhone6s 系列及三星 s7 系列手机终端并参加天翼乐享 4G 套餐-“存费送机”合约计划，可享受指定的优惠购机补贴，每个号码（限主卡）仅可参加一次，不可重复参加。本合约计划与其他各类合约计划或其他套餐的各类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存费送机”合约计划：

客户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参加天翼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 一乐享家套餐指定档次，预存指定的话费，可享受购机补贴以 0 元或补差价购买 iPhone6s 系列及三星 s7 系列手机终端（手机终端零售价、适用购机补贴档次详见营业厅公告）。预存的话费在合约期内全额返还，返还规则详见下表：

购机补贴（元）	5288		6088		6288	4488		4888
预存话费（元）	5288		6088		6288	4488		4888
合约期（月）	24	36	24	36	24	24	36	24
套餐月基本费（元）	399	299	499	399	499	329	299	399
合约期第 1-23/35 个月每月话费返还（元）	220	145	255	169	260	186	125	200
合约期第 24/36 个月话费返还（元）	228	213	223	173	308	210	113	288
适用手机终端	iPhone6s 系列及三星 s7 系列							三星 s7 系列

说明：

1. 预存话费为参加本活动时一次性支付，套餐月基本费需按月缴付。
2. 话费返还分二部分返还：其中：“合约期第 1-23/35 个月每月话费返还”指自活动生效后的第 1 个月至第 23/35 个月逐月向客户等额返还，“合约期第 24/36 个月话费返还”指合约期最后一个月返还。返还的话费用于抵扣套餐内手机（限主卡）月基本费，限

当月使用，不累积、不兑现、不转存，不能抵扣之前各月产生的欠费，且无法使停机号码复机。

六、特别关注：

6.1 关于合约期：

6.1.1 本合约计划合约期为 **24/36** 个月。其中：

1. 新入网或无协议期约束的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合约期自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含乐享 4G 基础套餐）的次月 1 日起算。天翼乐享 4G 或天翼 4G—乐享家基础套餐的有效期间本合约计划的合约期。

2. 手机号码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该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在 6 个月内的客户，可通过叠加协议期，并变更为不低于原套餐月基本费水平的“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乐享家套餐”，参加本合约计划。办理后：

1) 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资费自办理的次月生效。

2) 继续执行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到期后再执行本合约计划的合约期。即：办理后总协议期=原剩余协议期+本合约计划合约期。

3) 返还话费自本合约计划合约期的第一个月起执行。

6.1.2 合约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客户办理基础套餐等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优惠（含副卡、可选包）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或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营销活动。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6.1.3 合约期满，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 或乐享家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但以上合约计划中的优惠购机和预存话费返还终止。

6.2 手机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营销规则剩余协议期大于 6 个月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

6.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6.4 合约期内，客户可在相同套餐类型、相同合约类型、相同机型、相同合约年限内，变更为更高档次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套餐变更次月生效，变更后，分月返还话费额度保持不变。

6.5 合约期满前，客户办理非指定套餐变更、手机拆机、过户、停机保号和退订套餐的，均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需根据手机型号全额支付已享受的购机补贴金额。此外，客户还应结清之前的费用，并根据所选套餐支付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按“套餐月基本费*合约期总月份数/6”计算）。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 6 个月内提前办理合约计划的客户若在执行原协议期间退出本活动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需按原营销活动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6 本合约计划变更和退订次月生效。申请当月不支持退订。

6.7 客户使用购机补贴购买的终端设备，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凭客户签字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购买发票和《保修卡》，享受“三包”服务。客户终端设备发生遗失、“三包”规定以外的损坏等情况，导致该终端设备无法继续使用的，

由客户自负终端设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6.8 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客户停机期间，话费不予返还，之后也不补足。

七、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乐享 4G 套餐”营销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 4G—乐享家套餐”营销规则》(以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所在时刻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如上述协议与本规则的内容相抵触，以本规则条款为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签字后，本规则生效，以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的签字作为客户确认并签署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